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二零二三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二二年年度錄得之港幣3,898萬元相比，預期將有約百分之五十之跌幅。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二零二三年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年度**」）錄得之港幣3,898萬元相比，預期將有約百分之五十之跌幅。此跌幅主要由於（i）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在二零二三年年度出現虧損（而在二零二二年年度在此方面則錄得公平值利潤）及（ii）因人民幣在二零二三年年度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而在二零二二年年度在此方面則錄得匯兌收益）所致，惟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物業銷售利潤在二零二三年年度均有所增加。

儘管上述所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依然良好，其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下旬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符合聯交所所載的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告恢復買賣。股份仍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鍾棋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以及陳煥江先生、陳永達先生及郭立成先生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